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29號

原告 邱寶安

被告 劉思貝
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

0000000000000000

富邦人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第三點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民事起訴狀並未載明確實之被告姓名及住、居所，被告為法人者、其確實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且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原告本件起訴程式，尚有不備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程式有如上述之欠缺，應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應補正事項：

(一)被告完整名稱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、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

01 (二)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告請求賠償金額為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112萬2212元，應補繳裁判費1萬4721元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蔡斐雯